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岡簡字第36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智暄

被告 陳仁彥

訴訟代理人 莊智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柒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3日19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道○號341公里處南側向內側車道，因縮減車道，欲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適逢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蘇升宏所駕駛、屬黃琇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沿同路段中線車道行駛，因被告變換車道不當而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42,500元（其中含工資9,000元、零件118,500元及烤漆15,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500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車輛撞痕處為左葉子板，但修復部分包含前保險桿都要賠償，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時，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暨駕駛執照、統一發票、和德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尚昱汽車維修廠估價單、車損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本院卷第6至12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車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26頁），經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而被告雖以車輛撞擊處為左葉子板，但修復部分含前保險桿要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依前揭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甲○○：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蘇升宏：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語，復觀諸本件車損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前保險桿確有損害，被告所辯之詞，洵不可採。從而，本院依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既未遵守前揭規定，造成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受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

01 故之發生應具有過失甚明，被告自應負擔系爭車輛車損之
02 全部肇事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4 (三) 惟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06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7 院已有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
08 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
09 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
10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本件原告雖請求系爭
11 車輛之修復費用共142,500元（含工資9,000元、零件11
12 8,500元及烤漆15,000元），並提出上開和德汽車材料有
13 限公司估價單、尚昱汽車維修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供參。
14 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15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
1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7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而系爭車輛係於103年2月
18 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本院卷第6頁），迨至系爭
19 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07年8月23日已使用4年6月8
20 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3年2
21 月15日計算），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2 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
23 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5 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4年7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
2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27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28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29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30 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則系爭車輛材料扣除折舊後之
31 修復費用估定為27,97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

01 $\div$ (耐用年數 + 1) 即 $118,500 \div (5+1) \div 19,750$ (小數點
02 以下四捨五入) ; 2.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times 1/$ (
03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118,500 - 19,750) \times 1/$
04 $5 \times (4+7/12) \div 90,52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扣
05 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18,500 -$
06 $90,521 = 27,979$ 】。從而，系爭車輛材料扣除折舊後之修
07 復費用為 27,979 元，再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 9,000 元及烤
08 漆 15,000 元後，共 51,979 元。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191 條之 2 及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
10 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51,97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即 108 年 10 月 8 日 (本院卷第 31 頁)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3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適用簡易訴訟
1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392 條第 2 項
17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以 51,97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暫免
18 為假執行。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2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羅婉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29 書 記 官 高菁蓮